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392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怡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聖欽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金額新臺幣200萬元，詎屆期經提示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

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依上開規定，係法院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予以駁回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萬800元	
合　　計	2萬800元	

附表：

面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號
200萬元	110年12月28日	VF0000000